

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
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承建方：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杞县城郊乡政府院内。
- 3、工程内容：院内拆除，下水改造，人行道，路边石，水电路改造，院内绿化提升，景观石假山水系建设，大门亮化等。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验收与结算。

二、工程造价

1、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和预算书,本工程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零柒分 (¥ 1445108.07)。

2、应甲方要求更改、调整的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一并保存,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原预算书中已有约定的项目,实际工程造价、工程量按预算书造价执行;预算书中没有约定的以双方协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书面材料确定。

4、更改、调整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程期限

(一)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甲方交出施工场地并签发开工通知书(以乙方签收为准)提供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起,到 2021 年 3 月 8 日止,总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一次性交出所有施工场地,部分施工场地交出滞后;

3、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8、不可抗力;

(三)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签复,逾期不予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收到通知

12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未按通知时间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检验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认,如有异议,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有权复查,若复查合格,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复查不合格,乙方应马上返修,承担检查费用。

(二)工程竣工验收

1、按经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工程预算表内之材料规格、质量标准及有关工程变更的书面文件进行验收。

2、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开始使用,视为工程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24小时;

8、不可抗力;

(三)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签复,逾期不予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收到通知

5、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局部工程未能完成,甲方应在预计完工日期按已完工程予以分段竣工验收结算。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开工报告,设备、苗木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余下的5%工程款待绿化、园建保养期满之日起30日内付清。

4、工程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和保养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结合省市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2、本工程的保修期:绿化工程保养期为12个月,其他附属工程保修期为1年,以甲乙双方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之日起计。在养护期内免费为甲方培养保养人员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苗木档案,免收养护期内养护人工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并按工程预算表中的各种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期完成工程。
- 2、遵守甲方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服从工程整体进度。
-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
- 4、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 5、做好未交付甲方单位使用的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保护措施。
- 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
- 7、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 8、委派一名管理人员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八、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2、乙方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按期完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返工至合格为止。

九、本合同与合同有关协商同意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和预算书及有关书面变更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杞县城郊乡

乙方：(公章)  河南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年01月28日